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二 0 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法人代表：陈云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法人代表：陈云

项目负责人：陈云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电话	1592431688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第一阶段)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验收总结论.....	32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4
附件 2：环评批复.....		35
附件 3：危废协议.....		36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40
附件 5：检测报告.....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1.2 立项过程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从事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现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268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投产，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振抛清洗和超声波清洗、甩干和自然晾干、检验等工序暂未实施，目前为外协，这些工序所需设备及部分机加工设备未安装，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待后续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进行下一阶段验收，目前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

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01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 年 01 月 22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10）；
- 2) 奉环建表【2020】268 号关于《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第一阶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224313°；北纬 29.634407°）。项目在自有厂房内实施，项目东侧为隔无名小路为农田，南侧为 309 省道，西侧为宁波市奉化维轩迈气动元件厂，南侧紧邻宁波市奉化夏翔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西南侧 150m 处的西隅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自有厂房内实施。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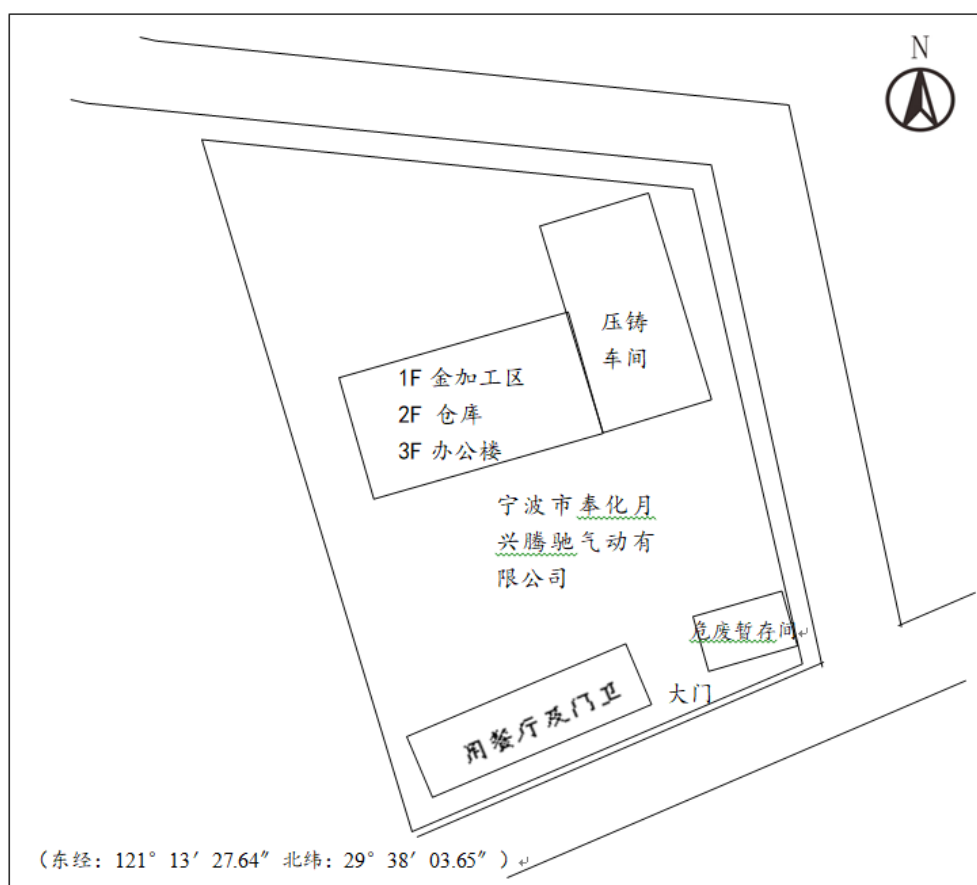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现主要建设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1	五金配件	3000 万套

3.2.2 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日300天，昼间8小时工作制，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无食堂，仅提供用餐厅）。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新增审批数量 (台)	目前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压铸机	5	5	/
2	电熔炉	5	5	规格：300kg
3	车床	45	25	/
4	加工中心	15	10	/
5	振抛机	1	0	/
6	超声波清洗机	1	0	/
7	砂轮机	3	3	/
8	砂带机	5	1	/
9	甩干机	3	3	/
10	抛丸机	2	1	/
11	钻床	15	5	/
12	铣床	1	1	/
13	磨床	7	4	/
14	空压机	1	1	/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	企业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铝锭	400t/a	400t/a	/
2	脱模剂	2 t/a	2 t/a	规格：20kg/桶，
3	切削液	0.6 t/a	0.6 t/a	与水兑 1:19 使用
4	光亮剂	0.1 t/a	0 t/a	/
5	振抛石	0.2t/a	0 t/a	/
6	超声波清洗剂	0.3t/a	0 t/a	/
7	钢丸	0.2t/a	0.2t/a	/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企业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

2、供电

企业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3.3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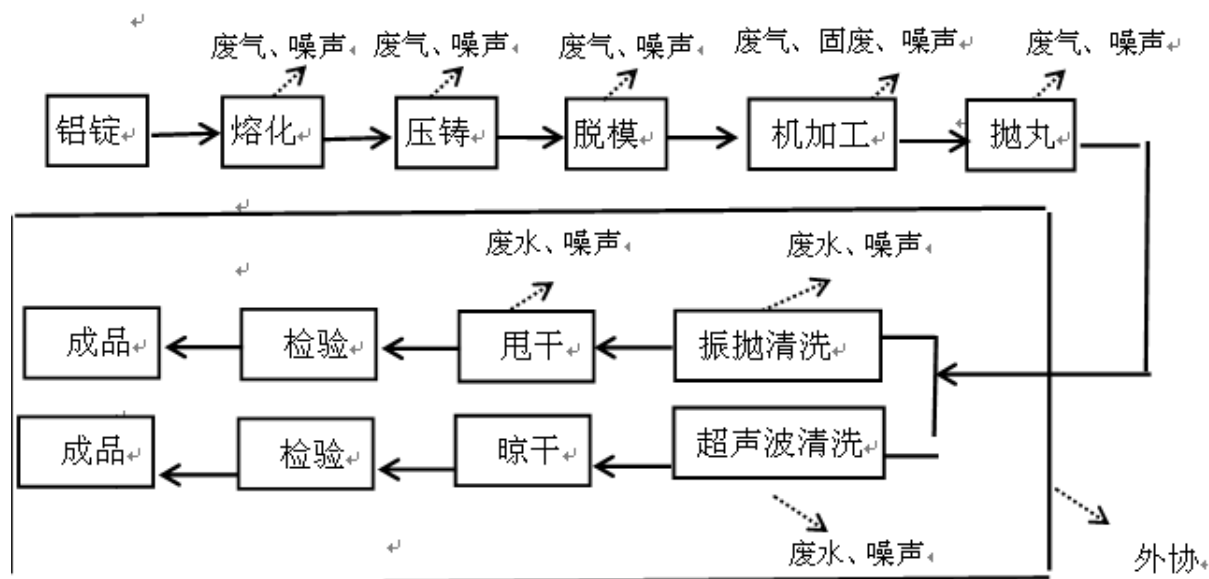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1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铝锭通过电熔炉加热熔化后进行压铸，然后冷却后脱模，随后进行机加工，加工后部分配件振抛清洗（外协）后甩干（外协），检验（外协）即可成品；另外部分配件经超声波清洗（外协）后自然晾干（外协），检验（外协）后成品。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振抛清洗和超声波清洗、甩干和自然晾干、检验等工序暂未实施，目前为外协，这些工序所需设备及部分机加工设备未安装（车床少了 20 台、加工中心少了 5 台砂带机少了 4 台、抛丸机少了 1 台、钻床少了 10 台、磨床少了 3 台、振抛机 1 台未安装、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未安装），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待后续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除振抛清洗和超声波清洗、甩干和自然晾干、检验等工序暂未实施，目前为外协，部分设备未安装外，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和打磨粉尘，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	大气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5	布袋除尘	大气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集尘器	大气



水喷淋



自带布袋除尘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液和冷却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SS、氨氮	0	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
压铸冷却水	压铸	化学需氧量、SS	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SS	0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	------	----------	---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压铸冷却水经沉淀定期捞取沉淀物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70~85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压铸机	70-75
2	电熔炉	75-85
3	车床	80-85
4	加工中心	70-80
5	砂轮机	70-75
6	砂带机	80-85
7	甩干机	75-80
8	抛丸机	80-85
9	钻床	80-85
10	铣床	75-80
11	磨床	80-85
12	空压机	80-85
13	风机	80-8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炉渣、沉渣、抛丸收尘渣、废抛丸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8	8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4	4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	0.02	0.02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抛丸收尘渣	除尘	一般固废	/	0.5	0.5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5万元，所占比例为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各种管道	13
2	噪声	隔声	2
3	合计	/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提供用餐厅),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振抛和超声波清洗水、冷却水、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振抛和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废水收集系统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压铸冷却水经沉淀定期捞取沉淀物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目前为第一阶段,无振抛和超声波清洗水产生。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目前为第一阶段,未实施振抛和超声波清洗工艺)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丸机,熔化、压铸、脱模、打磨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 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炉渣、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振抛和超声波清洗及甩干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炉渣、沉渣、抛丸收尘渣、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第一阶段无振抛和超声波清洗及甩干废液产生。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本项目为第一阶段，未实施振抛和超声波清洗工艺）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达标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砂带打磨废气	颗粒物	砂带机加工点后方设置集尘器，并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	不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生产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沉渣		
		炉渣		
		废抛丸砂		
		抛丸收尘渣		
		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噪声	①对部分机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为面源污染物 TSP 占标准浓度的 6.04%，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HJ2.2-2018 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由专业第三方拉运，远期待接入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县江。废水近期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拉运，远期待接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50m 处的西隅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隅村的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炉渣、沉渣、废抛丸砂、抛丸收尘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268 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要求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	排放极限 (mg/m ³)
颗粒物	30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靠近熔化、脱模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3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有专业第三方拉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 。

表 6.2-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东、西、北侧	3 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	4 类	70	GB 12348-2008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熔化、脱模车间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抛丸车间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熔化、脱模车间	熔化、脱模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低浓度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NVN-HWS-800（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HWS-150B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ME204E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

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达到 3000 万套五金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1 年 01 月 24 日	五金配件	8.6	10	86%
2021 年 01 月 25 日	五金配件	8.5	10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熔化、脱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01 月 24 日			01 月 25 日			最大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5	11055	11430	11836	11470	12038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7	8.35	7.52	7.46	8.95	7.65	8.9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54	0.0923	0.0860	0.0883	0.103	0.0921	0.103	17	符合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2.6	3.4	2.2	3.6	2.9	3.8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287	0.0389	0.0260	0.0413	0.0349	0.0428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排放 口（15m）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1348	<20	<0.0270
		第二次	1287	<20	<0.0257
		第三次	1311	<20	<0.0262
		最大值	—	<20	<0.0270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1328	<20	<0.0266
		第二次	1355	<20	<0.0271
		第三次	1300	<20	<0.0260
		最大值	—	<20	<0.0271
最大小时均值				<20	<0.0271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3，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阴	北	2.0	102.4	7
	第二次	阴	北	2.2	102.4	8
	第三次	阴	北	2.4	102.3	9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阴	南	1.8	102.1	10
	第二次	阴	南	1.6	101.8	13
	第三次	阴	南	1.5	101.9	13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0.75	0.390
		第二次	0.79	0.408
		第三次	0.70	0.376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0.92	0.378
		第二次	1.01	0.366
		第三次	0.97	0.383
厂界南侧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0.99	0.322
		第二次	1.04	0.340
		第三次	1.05	0.376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0.94	0.189
		第二次	0.84	0.174
		第三次	0.86	0.122
厂界西侧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1.06	0.271
		第二次	1.03	0.289
		第三次	0.93	0.376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0.80	0.378
		第二次	0.78	0.418
		第三次	0.77	0.365
厂界北侧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1.06	0.271
		第二次	1.03	0.289
		第三次	0.93	0.376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0.95	0.292
		第二次	0.86	0.401
		第三次	0.87	0.331
最大值			1.06	0.418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熔化、脱模车 间门口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1.77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51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8
最大值			1.77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表 9.2-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7.18	23	202	7.62
			第二次	7.24	27	245	9.81
			第三次	7.09	21	273	8.30
			第四次	7.11	26	231	7.28
			日均值	/	24	248	8.25
		01 月 25 日	第一次	7.11	22	222	7.81
			第二次	7.21	25	269	9.02
			第三次	7.15	28	237	8.06
			第四次	7.26	24	206	9.62
			日均值	/	25	234	8.63
最大日均值			/	25	248	8.63	
标准限值			6 - 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生活污水排

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1 月 24 日 10:32-10:45	62.1	工业噪声	01 月 24 日 14:32-14:46	63.2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1.3	工业噪声		62.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9	工业噪声		62.0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2.1	工业噪声		62.3	工业噪声
厂界东、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南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1 月 25 日 09:02-09:16	61.8	工业噪声	01 月 25 日 15:02-15:16	62.8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1.6	工业噪声		62.9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9	工业噪声		62.4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2.5	工业噪声		63.1	工业噪声
厂界东、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南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5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7.46\sim 8.95\text{mg/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854\sim 0.103\text{kg/h}$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2.2\sim 3.8\text{mg/m}^3$ 之间，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要求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 $<0.0271\text{kg/h}$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22\sim 0.418\text{mg/m}^3$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0\sim 1.06\text{mg/m}^3$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8\sim 1.77\text{mg/m}^3$ 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09~7.26）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在 $21\sim 28\text{mg/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202\sim 273\text{mg/L}$ 、氨氮监测值在 $7.28\sim 9.81\text{mg/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61.8\sim 63.2\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在 $61.3\sim 62.9\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炉渣、沉渣、抛丸收尘渣、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第一阶段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3000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第一阶段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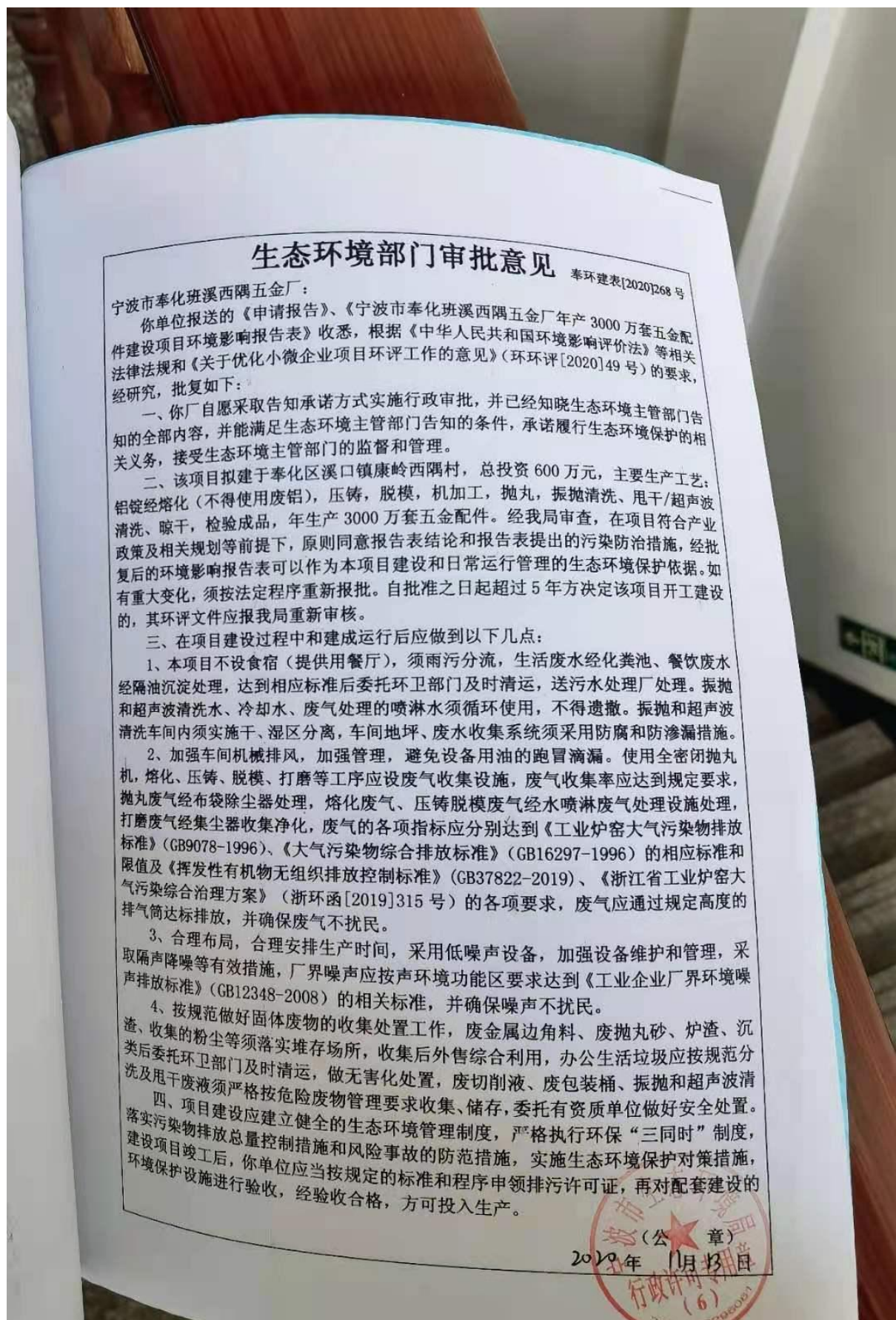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已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91U6L6D		验收时间		2021.01.24-2021.0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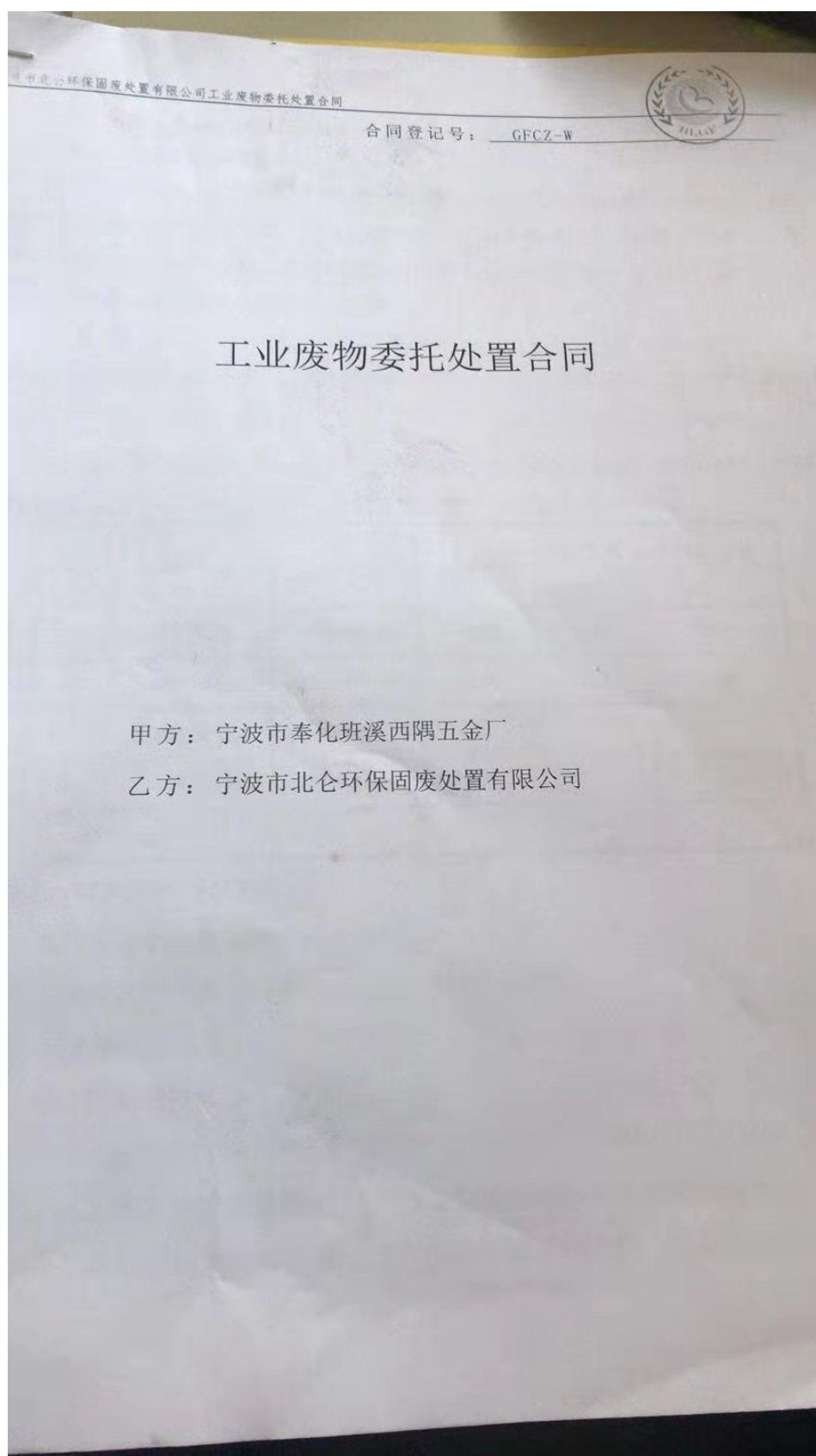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3MA291U6L6D (1/1)	
经 营 者	陈云
名 称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组 成 形 式	家庭经营
注 册 日 期	1996 年 11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5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2	3000
2	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3	振抛清洗甩干 废液	900-007-09	焚烧	0.5	3000
合计				1.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蒋永达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2431688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奉化经济开发区五金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溪口镇西隅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林明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92330283MA291U6L6D

邮编：315500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滨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000 万套五金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达到 3000 万套五金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1 年 01 月 24 日	五金配件	8.6	10	86%
2021 年 01 月 25 日	五金配件	8.5	10	85%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122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班溪西隅五金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委托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24日-01月2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西隅村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24日-01月2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2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24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8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mg/L
				氨氮	7.6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mg/L
				氨氮	9.8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0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73	mg/L
				氨氮	8.3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31	mg/L
				氨氮	7.28	mg/L
2021.01.25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22	mg/L
				氨氮	7.81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氨氮	9.0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25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5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37	mg/L
				氨氮	8.0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06	mg/L
				氨氮	9.6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1.2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48	颗粒物	<20	<0.0270
			第二次	1287	颗粒物	<20	<0.0257
			第三次	1311	颗粒物	<20	<0.0262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11275	颗粒物	3.8	0.0428
					非甲烷总烃	7.57	0.0854
					二氧化硫	<3	<0.0338
					氮氧化物	<3	<0.0338
			第二次	11055	颗粒物	2.6	0.0287
					非甲烷总烃	8.35	0.0923
					二氧化硫	<3	<0.0332
					氮氧化物	<3	<0.0332
			第三次	11430	颗粒物	3.4	0.0389
					非甲烷总烃	7.52	0.0860
					二氧化硫	<3	<0.0343
					氮氧化物	<3	<0.0343
2021.01.2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28	颗粒物	<20	<0.0266
			第二次	1355	颗粒物	<20	<0.0271
			第三次	1300	颗粒物	<20	<0.0260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11836	颗粒物	2.2	0.0260
					非甲烷总烃	7.46	0.0883
					二氧化硫	<3	<0.0355
					氮氧化物	<3	<0.0355
			第二次	11470	颗粒物	3.6	0.0413
					非甲烷总烃	8.95	0.103
					二氧化硫	<3	<0.0344
					氮氧化物	<3	<0.034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01.25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20	第三次	12038	颗粒物	2.9	0.0349
					非甲烷总烃	7.65	0.0921
					二氧化硫	<3	<0.0361
					氮氧化物	<3	<0.03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7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7页 共10页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24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7	mg/m ³
		第二次		1.53	mg/m ³
		第三次		1.51	mg/m ³
2021.01.25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4	mg/m ³
		第二次		1.50	mg/m ³
		第三次		1.4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24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3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mg/m ³
2021.01.25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9页 共10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表 4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1.25	厂界东侧/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mg/m ³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mg/m ³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12202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1.24	厂界东侧/09	交通	交通	10:32-10:33	62.1	14:32-14:33	63.2
	厂界南侧/10	交通	交通	10:36-10:37	61.3	14:37-14:38	62.6
	厂界西侧/11	机械	机械	10:40-10:41	61.9	14:41-14:42	62.0
	厂界北侧/12	机械	机械	10:44-10:45	62.1	14:45-14:46	62.3
2021.01.25	厂界东侧/09	交通	交通	09:02-09:03	61.8	15:02-15:03	62.8
	厂界南侧/10	交通	交通	09:06-09:07	61.6	15:07-15:08	62.9
	厂界西侧/11	机械	机械	09:11-09:12	61.9	15:11-15:12	62.4
	厂界北侧/12	机械	机械	09:15-09:16	62.5	15:15-15:16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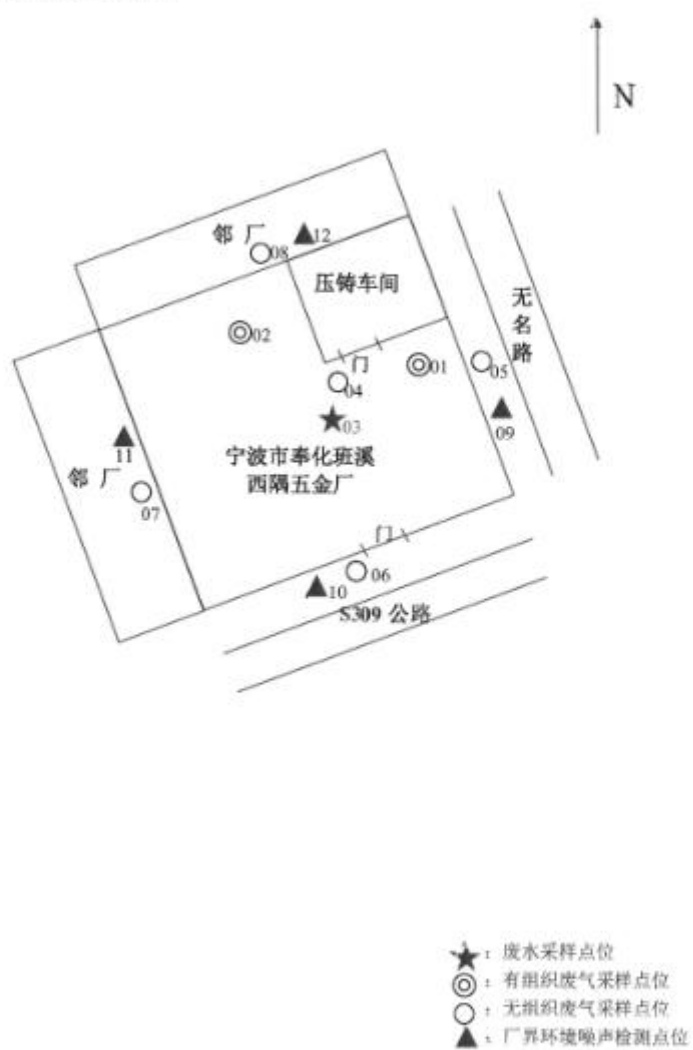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邵永峰

审核人: 邵永峰

批准人: 邵永峰

批准日期: 2021.02.0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01.24(第一次)	阴	北	2.0	102.4	7	62
2021.01.24(第二次)	阴	北	2.2	102.4	8	61
2021.01.24(第三次)	阴	北	2.4	102.3	9	61
2021.01.25(第一次)	阴	南	1.8	102.1	10	60
2021.01.25(第二次)	阴	南	1.6	101.8	13	57
2021.01.25(第三次)	阴	南	1.5	101.9	13	58